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花村

股票代码：600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9区天山北路220-7号	新疆五家渠市9区天山北路220-7号	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花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股份的情况.....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百花村、上市公司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方股东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瑞东资本	指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礼颐投资	指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设计院	指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百花村与张孝清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9区天山北路220-7号
通讯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9区天山北路220-7号
法定代表人	王道君
注册资本	198,1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4722354660D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9004722354660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道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新疆	无
乔新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新疆	无
顾爱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新疆	无
赵向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新疆	无
李辉	董事	男	中国	新疆	无
刘建成	董事	男	中国	新疆	无
王士勇	董事	男	中国	新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六师国资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直接持有的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2）已发行股份的 15.4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公司兵团方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曾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真实目的为在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对百花村保持控制权，由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致使各方无法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本意履行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14 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百花村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权转让

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7,744,807股、1,256,265股、892,782股和432,555股股份，共计10,326,409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4.16%；分别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22,255,193股、3,609,958股、2,565,466股、1,242,974股股份（瑞东资本受让14,836,795股，瑞东医药基金受让14,836,796股）。

兵团法人股东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的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的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86,988,18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0%。

（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6年1月12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兵团方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兵团方股东合计持有百花村108,307,513股股票，占上市总股本的43.58%。其中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86,988,18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0%；其中兵团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10,374,45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7%；其中兵团投资公司持有百花村7,372,75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其中兵团设计院持有百花村3,572,11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

（三）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百花村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上述兵团方股东仍持有 108,307,513 股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兵团方股东持有百花村的股权比例将由 43.58% 减至 24.25%。其中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19.48%；兵团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2.32%；兵团投资公司持有百花村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1.65%；兵团设计院持有百花村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0.80%。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58% 的股份。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兵团方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25% 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016 年 2 月 14 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兵团方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后，六师国资公司与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将各自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 86,988,18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0%。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19.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六师国资公司无买卖百花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百花村	股票代码	600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 86,988,18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0%； 兵团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 10,374,45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7%； 兵团投资公司持有百花村 7,372,75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7%； 兵团设计院持有百花村 3,572,11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 86,988,18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2月 17日